

刑案上訴最高法院須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之前某位總統參選人的首長特別費報支案件，已經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作出第二審判決，該總統參選人雖仍獲判無罪，但本件刑案並非到此就當然結束，檢察官如果對於該判決不服，還是可依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上訴到最高法院。藉此乃就通常刑事案件的上訴制度作一簡要介紹，以便讓讀者們能有更正確的瞭解。

首先，刑事訴訟法規定，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的判決結果如有不服的情形，是可以上訴到上級法院，而不服地方法院的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的話，要向管轄第二審的高等法院（或分院）為之，不服高等法院的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等罪的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而提起上訴時，則要向最高法院為之（簡易判決處刑除外），至於這裡所稱的當事人，包括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因此，本件當初第一審的地方法院判決該總統參選人無罪後，檢察官不服乃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

又刑事判決的上訴期間，是從送達判決書後起算的十天內，不過如在判決宣示後，判決書送達前提起上訴，也有上訴的效力。提起上訴要用上訴書狀向原審法院提出，所以上訴到高等法院或分院時，還是要向原審的地方法院提出上訴書狀，並且要按照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其次，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的利益而上訴的情形下，二審法院審理的結果，依規定是不能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的刑度，除此以外，二審的判刑即不受限制。例如，檢察官對於一審判決認為判太輕而提起上訴時，二審審理結果也認為確實過輕，便可以對被告判處較重的刑度。但假若只有被告上訴，或是被告的法定代理人、配偶，為了他的利益而獨立提起上訴的話，那麼二審審理結果，如仍依照一審判決所適用的法條來判，那麼所判的刑度就不能比一審重了。

要注意的是，如果二審法院發現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適當而撤銷原判決時，那麼就可以判的比原審重。例如：一審認為被告是空手偷機車，而用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的普通竊盜罪來判刑，二審審理時查出來被告當時還拿螺絲起子去偷，那麼二審後來可能會撤銷原判決，而改用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攜帶兇器的加重竊盜罪來判，這時候被告被判的刑度當然可能比一審重了。

再來，當事人不服高等法院或分院的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並不是所有的罪都可以上訴到最高法院，如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的罪、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的竊盜罪，還有侵占、詐欺、背信、恐嚇及贓物等罪，原則上經過二審判決就不能再上訴了，也就是說二審判了就確定。至於除此以外的罪，則仍可上訴到最高法院，本件因為檢察官認為該總統參選人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中的「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如犯此罪則要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同時可科處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而屬重罪，所以二審判無罪，檢察官如仍不服當然還可上訴到最高法院，也因此本次的二審判決仍然不能算是定讞。

另外，上訴第三審法院一定要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才可以。例如：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法院組織不合法、應迴避的法官參與審判、法院所認管轄有無不當、應於審判期日調查的證據而未調查、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等事項，便是判決當然違背法令（詳見刑事訴訟法第三七九條）。

最後，刑案中如有告訴人或被害人的話，他們對於下級法院的判決如果不服，也可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除顯無理由外，檢察官是不能拒絕上訴的。因此，檢察官除了自己上訴外，有時也會因為告訴人或被害人的請求，而對被告提起上訴。還要注意的是，如被告是犯重罪而被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為保障被告權益，依規定原審法院不須等當事人上訴，就要依職權將案件送該管上級法院審判，而等同被告已經上訴了。

-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第 375 條至第 380 條

